
葡萄牙語作外語一般課程規章

I. 基本信息

1. 目標群體

十六歲或以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在課程期間持有相關在澳逗留證件的人士均可報讀。

2. 課程結構

課程編排依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QECR)和“國外葡萄牙語教學參考框架”(QuaREPE)，因此，根據葡語交流的熟練程度將課程分為五個級別。

初級		中級		高級
A. 1	A. 2	B. 1	B. 2	C. 1

每個級別課時約為十個月，學員可以根據自身情況選擇以下階段就讀：

- a. 第一階段：一月至十一月
- b. 第二階段：九月至六月

3. 課時

每個級別共 200 小時，其中 150 小時教師授課 30 小時自習和 20 小時課堂作業。

初級		中級		高級
A. 1	A. 2	B. 1	B. 2	C. 1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200 小時

4. 學員學習目標

課程依據上述第 2 點的框架制定，為每個級別訂立之標準，培養學員的葡語交流能力，透過聽力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閱讀理解、書面表達與互動以及對語言知識理解。

5. 每週課程時間及課堂時長

1. 課程每週課時 4.5 小時，學員可從以下時間（A 或 B）中任選其一：

時間 A	時間 B（A1 級別除外）
週一、週三及週五	週二及週四
13:15 - 14:45	18:15 - 20:30
18:15 - 19:45	20:30 - 22:45
19:45 - 21:15	19:15 - 21:30*
	(*僅適用於 B1、B2 和 C1)
課堂時長 1 小時 30 分鐘	課堂時長 2 小時 15 分鐘

2. 每個班別最小開班人數為 10 名學員。

6. 學費、報名費及繳納日期

第一階段：一月至十一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退還）	學費
A. 1 至 B. 2	十一月/十二月	500 澳門元	3, 850 澳門元
C. 1			4, 150 澳門元
第二階段：九月至六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不退還）	學費
A. 1 至 B. 2	六月/七月	500 澳門元	3, 850 澳門元
C. 1			4, 150 澳門元

1. 學費應在報名時繳納。

7. 教材

1. 每個級別課程使用的教材，可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或 IPOR 官方網站進

行查詢。

- 教材可於本學會或葡文書局購買，若購於葡文書局，請出示 IPOR 課程報名收據以享有折扣。

II. 報名

- 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報名流程：
 - 填寫報名表
 - 支付報名費和學費（如辦理退學，報名費恕不退還）
- 兩階段報名時間：
 - 十一月/十二月報名：翌年一月至十一月上課
 - 六月/七月報名：該年九月至翌年六月上課

III. 學員水平程度分配

- 在報名表格上註明不具備任何葡語知識的學員將被自動分入 A. 1 級別。
- 在報名開始前參加過上一階段課程（最終成績等於或高於 10 分 + 85% 以上的出勤率）的學員將被分入更高一級的課程。
- 如學員聲明其具有葡語交流能力，但在報名時不具有近兩年取得可茲證明其水平的證書，須參加葡語水平測試。
- 測試內容主要考核學員以下能力：聽力理解、閱讀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書面表達與互動。參加測試的學員將依據其成績被分入與其葡語水平相應的級別。
- 除上述測試方法外，教師亦會在課程開始第一週，依據學員在課堂上表現出的葡語交流能力，向葡萄牙語言中心提議將學員調至更高或更低級別。

IV. 學員班別的分配

- 每個班別至少有 10 名學員，最多 25 名學員。
- 學員班別的分配方式以教學需要為標準（如學員年齡段及職業等）。
- 在報名時，學員需要說明：
 - 擬報課程時間（如：時間 A、時間 B）；

- b. 在選定的課程時間下，選擇兩個課程時間並按優先順序排列。
4. 通常情況下，課程將按照學員選定的最優先的時間進行安排，但若該選擇與班別構成的教學標準相衝突或選擇的班級不足 10 名學員時，將事先通知學員並按照其選定的第二選項的課程時間進行安排。

V. 課程時間變更

1. 學員在報名時選擇的課程時間須整個學習階段保持一致，除出於個人意願以外，並且在報名時不可預料的原因，導致無法按照選定的時間參與課程，則可以變更課程時間。
2. 如出現第 1 點列舉的例外情況，學員可在同一級別的課程中申請變更課程時間，該申請須在該級別課程開始前的四個工作日內作出。
3. 依據第 2 點規定，變更課程時間需要在秘書處填寫相應表格。若不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申請或申請原因未以書面形式說明，該變更申請將不獲通過。
4. 課程時間變更申請是否獲通過，將考慮現有班級情況及學員選擇的課程時間，且保證班級學員數量不超過規定的上限。
5. 課程時間變更申請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讀的學員。

VI. 班別變更

1. 學員須在課程開始前的四個工作日內在本會秘書處填寫相應表格作出申請，並需以書面形式說明變更原由，若出現以下情形學員可申請班別變更：
 - a. 班別人數達不到課程要求；
 - b. 未經事前溝通，被安排至與報名表所選課程時間不一致的班別；
 - c. 出於學員個人意願之外的原因，且該原因在報名時無法預料而導致學員無法按照指定的時間參與課程。
2. 在前條規定下，學員申請變更的班別上課時間不能與之前相同，班別人數不能超出規定的上限，且不與班別規定的教學標準相衝突，否則申請將不獲通過。
3. 班別變更申請是否獲通過將考慮現有班內情況及學員選擇的課程時間，且保

證班內學員數量不超過規定的上限。

4. 班別變更申請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讀的學員。

VII. 評估

1. 對學員的評估將在整個級別的教學過程中持續進行。
2. 學員的最終評分按以下評估標準綜合得出：

a. 出勤(2%)、積極性(4%)及參與度(4%)	(10%)
b. 課堂口語練習*	(25%)
c. 課堂寫作練習*	(25%)
d. 口語及書面綜合測試	(40%)

*每個級別必須進行該兩項練習。
3. 口語及書面綜合測試從以下方面考核學員葡語交流能力：
 - 聽力理解
 - 閱讀理解
 - 語言運用
 - 書面表達
 - 口語表達
4. 學員的最終成績將採用 20 分制，學員需獲得 10 分或以上且課程出勤率不低於 85%方可視為合格。
5. 學員的最終成績對應以下評定結果：優秀(17 到 20 分)，良好(14 到 16 分)及合格(10-13 分)。
6. 兩次綜合測試分別在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結束前的倒數第二週進行。A1、A2 級別學員的最終成績採用加權方式計算：第一次綜合測試佔最終成績的 40%，第二次綜合測試佔最終成績的 60%；其他級別的最終成績計算方式則根據每次綜合測試之所得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7. 學員必須參與上一點所提及的評估內容，若未能參與某項考核，將導致該部分的評定分數為 0。在最終成績上將被註明“無成績”，學員須在下一階段重新報名該級別課程。

8. 截至測試前最後一節課，學員的出勤率需達到 85%方可參加綜合測試。第 VIII 節第四點中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此規定。
9. 在以持續評估為目的過程中，教師可要求學員以音頻/視頻制作方式記錄學習過程和完成功課。
10. 若學員無法按照校曆表上指定的日期進行綜合測試，必須以正當理由及時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遞交至葡萄牙語言中心，該中心將對其個案進行分析或另安排可行日期進行測試。

VIII. 出勤

1. 學員須在最終成績獲得 10 分或以上且課程出勤率不低於 85%，方可申請相應的等級證書。
2. 若學員在未作出書面說明的情況下缺席開學前兩週的課堂將被視為自動退學，將不獲退還所繳學費。在最終成績上將被註明“退學”，學員必須重新報名下一階段的該級別課程或自行報名相應等級考試。
3. 在符合前條規定的情形下，學員最多可以缺勤整個課程的 15%且無需說明原因。（即時間 A 下可缺席 15 節課，時間 B 下可缺席 10 節課）。
4. 若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缺勤，學員可向教師遞交有關部門出具的文件進行合理解釋。學員須在缺勤後出席的第一節課上遞交該說明並附在相應的出勤表後。超過該期限，將不接受任何說明。
5. 即使合理缺勤，其缺勤率亦不得超過整個課程的 30%，否則學員必須重新報名下一階段的該級別課程或自行報名相應等級考試。
6. 如果缺勤率超出第 5 條的規定，學員成績將被視為不合格。在最終成績上將被註明“缺席”。
7. 學員每節課都需在出勤表上簽名。課堂開始十五分鐘後，教師將收起出勤表並標記當日缺勤的學員。教師僅可以證實由學員提供相關機構發出的遲到或缺勤證明。

IX. 退學

1. 報名後，學員可選擇退學，但必須在課程開始前的四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

將其決定及說明通過以下電郵 info.clp@ipor.org.mo 遞交至葡萄牙語言中心，以申請退還學費。

2. 若學員未在該期限內申請退學或在規定時限內未通過書面形式向葡萄牙語言中心進行說明，報名時所繳交的學費將不予退還。
3. 學員須在申請獲批後一個月內取回相關學費。
4. 如學員申請退學，報名費則不予退還。
5. 正式退學的學員，在最終成績上將被註明“退學”。
6. 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讀該課程的學員可在課程開始前一天辦理退學，並且必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決定及說明通過 info.clp@ipor.org.mo 遞交至葡萄牙語言中心。

X. 暫緩入學

1. 如學員因不可預料的原因，導致無法參與其報名的級別課程，經合理證明後，可暫緩就讀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
 - a. 若申請暫緩入學後，學員不能如常參與其報讀的課程；
 - b. 若學員已報讀第一階段（即一月至十一月，聖誕節期間）報名，則不能報讀第二階段（即九月至六月，暑假期間），反之亦然。
2. 上述 b) 點所指的學員，在完成一個學期的評估且未超過課程所規定的缺勤限制，才可申請暫緩入學。
3. 暫緩入學的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決定及說明通過以下電郵 info.clp@ipor.org.mo 遞交至葡萄牙語言中心。
4. 與退學相反，暫緩入學將不予退還所繳交的學費，因此學員在重新入學時，無需重新繳交學費。若從申請暫緩課程當日到重新入學時間不足一年，學員則也無須重新繳交報名費。
5. 暫緩入學從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若超出該期限，學員須重新繳交報名費，還須重新繳交學費，並且之前所繳交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6. 如經葡萄牙語言中心協調後批准暫緩入學，而學員又選擇退出課程，將不會退還其所付的學費，此項不適用於上述提及的期限規定。
7. 正式獲得暫緩入學的學員，在最終成績上將被註明“暫緩入學”。

8. 學員若出現本規章外情況，必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決定及說明遞交至葡萄牙語言中心，本會將根據個例作出決定。
9. 暫緩入學的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PDAC）報讀的學員。

XI. 證書

1. 語言等級證書
 - a. 在每個級別課程完結後，出勤率不低於 85%且最終評定成績獲得 10 分或以上的學員可以申請證書；
 - b. 證書上會註明課程特點以及相應葡語等級的介紹；
 - c. 證書證明學員達到葡語為外語評定中心（CAPLE）及歐洲語言測試協會（ALTE）所要求的葡語交流能力；
 - d. 證書費用為 200 澳門元，學員可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XII. 水平認證考試

1. 以下學員可以自行報名參加水平認證考試：
 - a. 未曾在本學會學習但希望取得葡語能力認證的學員；
 - b. 完成了整個學年的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但在課程的持續評估中不合格的學員；
 - c. 報名後退出相應級別的葡語為外語一般課程的學員。
2. 水平認證考試分為口語和筆試兩部分，分別在七月和十二月兩個時間舉行。
3. 學員必須在每項考核中取得不少於 55 分的成績方為合格，其考核內容包括聽力理解、閱讀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書面表達與互動及語言知識理解。
4. 考試費用為 350 澳門元，學員可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加次考試。